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0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世偉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25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世偉犯恐嚇公眾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小刀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世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無故持其所有之小刀，朝路過之公眾揮舞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恫嚇公眾，危害社會秩序與公眾安全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見悔悟，堪認態度屬尚可。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1頁）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小刀1把，係被告所有，且供本案犯罪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明確（見偵卷第16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至其餘扣案物，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為之本案犯行有關，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國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0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張婕妤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51條

15 （恐嚇公眾罪）

1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者，處  
17 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附件：

##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5251號

21 被 告 陳世偉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2 住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8巷24之66  
23 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陳世偉於民國113年4月15日23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29 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  
30 時，竟基於恐嚇公眾之犯意，抽出其所有之刀具1把，朝路  
31 過之公眾揮舞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公眾，致生危

01 害於公共安全，經警據報當場查獲並扣得刀具1支，而查悉  
02 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陳世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及自白	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，手持刀具恐嚇公眾之事實。
0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共6張	佐證本案犯罪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陳世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嫌。至  
08 扣案之刀具1把，為被告所有且供犯本件恐嚇公眾罪嫌所用  
09 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1 日

14 檢 察 官 陳國安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17 書 記 官 張雅晴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51條

20 (恐嚇公眾罪)

2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者，處  
22 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